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30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陈志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45809件，办结251801件，其中市中院受理31183件，办结32648件。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319件，审判质效持续优化，主要指标位居前列。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9288件

12346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定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612件755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案件22件50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受贿、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15件129人,其中原厅局级以上6人、县处级14人。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切实守护人民安宁。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全链条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1820件2989人;从源头加大反诈力度,萧山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堵塞手机卡实名管控漏洞。依法惩处非法获取、贩卖、泄露个人信息犯罪,对余某某等人以理财为名套取他人信息出售牟利的行为,钱塘法院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并判决其支付公益赔偿金。市中院与市检察院、公安局、网信办联合发布《企业数据刑事风险识别和防范指引》,推动形成数据合规共治格局。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32件51人。对在变质坚果中掺入添加剂进行网络售卖的行为予以严惩,判处两名销售数额巨大的被告人15年有期徒刑,对造假害人者绝不手软。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刑事案件106件203人,审结金融纠纷38671件,标的额329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资本市场司法执法协作机制,市中院与浙江证监局签署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处理合作备忘录,上

线一站式证券纠纷化解平台,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一起证券虚假陈述系列纠纷案中,市中院通过示范判决帮助 993 名投资者挽回损失 1.8 亿元。统筹风险房企涉诉债务处置工作,妥处商品房销售纠纷 726 件,保障 40 个风险楼盘顺利交房,助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结合办案做好“后半篇文章”,发送完善基层治理、规范行业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等司法建议 205 份,同比上升 115.3%。

助力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373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率达 100%,让出庭出声成为常态。市中院连续 15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联合市司法局举办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同堂培训,促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行政诉讼发案量同比下降 1.9%。鼓励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助推“责任豁免和容错免责”机制,行政争议协调化解率达 31.9%,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全力护航杭州亚(残)运会。出台司法保障意见,妥善审结亚运会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场馆建设等案件 116 件,杭州亚运会特殊标志侵权诉讼第一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加强宁围(亚运村)人民法庭建设,推动建立覆盖所有亚运场馆的“亚运+共享法庭”机制,指导化解相关纠纷 220 余起。全市法院组织参加亚运志愿服务活动 2000 余人次,唱响“我爱杭州、奉献亚运”主旋律。

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着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聚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探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破

产法庭、杭州国际商事法庭和杭州互联网法院“三庭一院”能动司法新模式，突破带动服务发展大局。

服务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8621 件，29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加大对芯片制造、量子通信等涉新质生产力关键核心技术保护力度，助力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建设。设立全国首家生物经济审判庭，服务打造“中国医药港”等产业地标。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判赔总额 7.4 亿元，其中惩罚性赔偿 1.7 亿元。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审结“扬麦 25”小麦种子案，重拳打击直播销售“白皮袋”种子行为，入选全国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审结涉传统品牌案件 263 件，呵护工匠精神，让老字号引领“新国潮”。审结《蓝月》电影著作权案，支持“再创作”，鼓励多业态文创发展繁荣，入选人民法院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八大典型案例。

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审结涉企案件 81011 件。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推出 20 项增值化司法服务举措，对 2364 家暂时受困的企业采取“活封活扣”，对 15317 家企业和 37064 名个人实施信用修复，为市场主体创造司法“暖环境”。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蚂蚁森林名誉权纠纷案”，对网络自媒体蹭热点、变造虚假信息侵害企业名誉行为坚决说“不”，入选最高法院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钱塘法院审结吴某某等职务侵占案，判定员工虚增交易环节赚取差价的行为构罪，依法设置职业伦理“警戒线”。强化破产审判职能，审结企业破

产案件 830 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52 件,762 家企业有序退出,68 家企业实现重生,化解债务 810 亿余元,盘活土地 3877 亩,安置职工 4632 名。滨江法院在某企业破产重整案中创新集体资产处置模式,妥善解决村集体留用地项目烂尾问题,续建、使用房产 7.2 万方。临安法院开发上线企业挽救价值估值系统,重整成功率提升至 25.8%,入选全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

助力高能级对外开放。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挂牌运行,承建最高法院“中国涉外商事审判网”,为集中展示中国涉外司法成效贡献杭州智慧。落实国际商事审判精品战略,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909 件。加强与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衔接,发布服务保障杭州数字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办理“新加坡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入选最高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护航国货品牌“出海”,推动构建跨境电商防范应对外国法院临时禁令治理保障机制,维护我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保障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挥互联网司法先行优势,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 11839 件,助推技术创新、网络治理。规范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等新零售业态,审结涉网络消费纠纷 1398 件,保护“货真价实”,提振消费信心。余杭法院对非法抓取使用直播数据、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权益的行为予以制裁,防止违法“数据画像”“技术窥私”,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AI 换脸”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导技术向善、重塑数字信

任；审结“刷量干扰平台算法不正当竞争案”，保护平台算法决策机制；审结“虚拟数字人第一案”，首次对虚拟数字人的法律属性进行司法界定，彰显数字时代规则之治，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案件。

三、用心践行为民宗旨，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强化民生权益保护。坚持“以百姓心为心”，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68266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5188 件，帮助农民工兄弟追回“血汗钱”2.3 亿元，让忧“酬”变欢“薪”。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钱塘法院审结“主播公司变造合同转嫁劳动风险案”，给灵活就业群体“定心丸”。关注特殊群体诉求，上城法院支持物业公司对小区内无障碍设施履行监管职责，让“有爱”司法护航“无碍”出行。推广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入选 2023 年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服务乡村振兴的“桥头堡”作用，上城基金小镇法庭、桐庐富春江科技城法庭、建德乾潭法庭 3 家人民法庭入选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萧山瓜沥法庭化解一起涉及 26 户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助力“抢农时、保秋收”，为“千万工程”增添法治好“枫”景。强化涉军维权工作，审理涉军案件 59 件，以司法守护“守护者”，军地共享法庭入选省级示范共享法庭。

守护家庭和睦幸福。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等纠纷 9817 件，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在 3871 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依法支持夫妻双方对家庭的共同贡献；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38 份，签发率达 85%。富阳

法院打造家事服务、保护、预防一站式应用场景,获评全国妇女工作改革创新十佳案例。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依法打击养老诈骗犯罪6件26人,守护群众“养老钱”;审结涉“空巢”老人、再婚老人等各类赡养纠纷82件,依法支持老年人物质和精神赡养请求,让子女常回家看看成为自觉,让老人晚年幸福自由受到尊重。

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1158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健全未成年人诉讼代表人、委托调查、家事观察团等制度,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监护失责的父母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甩手”家长为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对性侵、虐待、霸凌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零容忍,对负有托管责任人员侵害未成年人行为依法重判并处终身禁业。市中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房产抵押再审案件中,创新引入“提存公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杭州互联网法院创办“网络观”课堂广受欢迎,新华社报道浏览量超200万,助力提升网络素养,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上城法院、余杭法院连续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770件,其中公益诉讼314件。健全江河湖司法协作保护机制,牵头流域内法院“串珠成链”,携手保护一江清水、两岸青山。淳安法院首创环资审查意见书,聚焦环资领域突出问题,发出预警、建议,助力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富阳法院在某球拍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支持生态修复费用支出,获评最高法院司法推进碳达

峰碳中和典型案例。开展司法宣传周活动迎接全国首个“生态日”，市中院院长开庭审理一起环保行政诉讼案件，副市长出庭应诉，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担当。捍卫英烈荣光，审理“开国少将何克希被造谣成叛徒案”“以雷锋名义敛财案”，让亵渎烈士的人受到制裁，让英雄丰碑永远耸立。支持见义勇为，审理“挺身救火受伤案”，判决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不让助人者流血又流泪。践行移风易俗，审结涉彩礼纠纷案件 120 件，让彩礼归于“礼”、让婚姻始于爱。倡导邻里和睦，上城法院审结“何某诉万某排除妨碍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加装电梯典型案例，切实回应安居需求。维护诚实守信，惩处虚假诉讼案件 1104 件，罚款拘留适用率达 52.4%，让造假背信者付出代价。

四、围绕公正效率主题，深入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深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入驻社会治理中心，实质化运行共享法庭，强化法官诉前指导，全市诉前调解成功 73183 件，占诉至法院纠纷总量 29.8%，是上年的 1.3 倍。立足解决新的“成长烦恼”，针对预付式消费等纠纷多发领域，强化示范裁判，发布类型化纠纷处置典型案例事例，促进“一案止百争”。市中院与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等密切协同，深入推进全国唯一市场化解纷试点，为企业解纷提供高效的增值化服务。全市共培育 120

余家市场化调解组织,诉前化解率提升至40%以上,为当事人节省解纷成本1.8亿元,该机制入选全国法院“十大最具创新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和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

深化审判管理。秉持“如我在诉”理念,以人民群众真实感受作为评判法院办案质效的根本标准,杭州审判管理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巩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证据裁判原则,适用认罪认罚案件7662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全市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78942件,监管“四类案件”3633件。组织“百日攻坚迎亚运、审判质效大提升”专项行动,市中院创设员额法官业绩月度晾晒机制,开展质效短板“督帮一体”约谈,各类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8.5天。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依托“法答网”平台推进裁判尺度统一。应用“减假全域数智协同”,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

深化数字赋能。突出问题导向、实战实效,坚持一本账管理,杭州全域数字法院建设工作在全省法院排名第一,获评国家级奖项8项。迭代研发共享法庭集成应用2.0,在临安召开的全省共享法庭建设推进会上发布推广。上线律师调查令“一件事”,构建便捷精准的调查取证新场景。首创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生态e治”,助推破产审判向“绿”而行,入选省委改革办营商“微改革”项目库。深化“凤凰智审”系列应用,金融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平均用时分别减至31.6天和16.5天,获评人民法院科技成果二等奖。

深化执行“一件事”。办结执行案件 65011 件，执行到位 217.8 亿元。助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萧山等 6 个区、县（市）党委召开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推进会，市委政法委出台“终本出清”意见，全市法院与市县两级 238 家协作单位建立执行高频事项协作机制。优化执前督促，完善“预强制执行措施”，先礼后兵敦促履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百日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32980 人次。与市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发布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公告，判处拒执犯罪 74 件 79 人。大力推进涉众型刑事案件执行，研发应用“涉众案件管理平台”，为 203 万人次发放执行款 123 亿元，相关做法获最高法院张军院长批示肯定。

五、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肃的政治态度、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取得良好效果。全年共有 120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90 个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

以政治建设铸造忠诚本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政法工作条例，深入贯彻市委法院工作会议精神，书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4 次，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建“之江潮涌”领导干部学习群，以“关键少数”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

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落实转化调研举措 30 项。深化“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开展党支部品牌创建、“双强双优”评选等,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

以能力建设锻造卓越素质。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和各类业务培训 5000 余人次。开展先进典型选树、主题教育宣讲等活动,比争先亮风采,激励法官创造更多伟大判决。开启与清华大学等 4 所知名高校全面合作,聘请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等知名教授为智库专家,探索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融合互促新模式。成立首届青年工作委员会,举办全市法院青年干部培训班,为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搭建平台。

以作风建设营造清风正气。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像抓“八项规定”一样抓“三个规定”落实。首创中层干部“一岗双责”八项承诺,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落实政治家访,加强干警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开展案件评查、审务督察、明查暗访等,常态化对法官履职、司法作风等情况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28 人。

六、自觉接受人大和各方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把主动接受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倾听人民群众心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依靠人民群众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

强化监督自觉。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逐条研究代表审议意见建议 107 条,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16

件,把代表委员的“金点子”变为推动工作的“金钥匙”。出台代表委员联络方案,主动邀请视察、参加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2257 人次。主动向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赴市工商联开展法护营商专题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6778 件。

完善监督机制。深入推进“司法公正在线”应用,当事人、律师可扫码提交意见。创设“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加强日常联络和信息互通。市中院从“两代表一委员”中聘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 30 名,常态化听取建议。健全法官与律师互评机制,召开律师界代表委员座谈会,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严格落实“有信必复”,打造全闭环办理机制,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深做实做细。

注重监督实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的决定,专门出台配套实施意见 28 条。联合召开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就规范刑事诉讼程序、优化生态环境修复举措等问题进一步达成共识。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74 人次,审结抗诉案件 43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开展“法院与媒体面对面”恳谈,举行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杭州中院”微公号连续五年入选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正确指导,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法院向各位代表、委员表

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前推进一步,司法服务保障就要跟进一步。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法院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能动司法的理念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先行示范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在推进诉源治理过程中,诉调衔接机制还不够通畅,在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参与纠纷化解方面还要下更大功夫;既精通国内法律又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有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杭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的再出发之年。全市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优“三庭一院”能动司法新模式,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杭州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范例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铸牢绝对忠诚,在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将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院工作的“纲”和“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从政治上看”的意识和自觉,强化“从法治上办”的本领和担当。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管理机制。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院高质量发展,把感恩之心转化为忠诚之志、维护之行、奋进之力。

二是做优能动司法,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聚力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市委“十大攀登行动”,更好发挥“三庭一院”能动司法新模式的示范带动作用,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着力除险保安,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发挥生物经济审判庭作用,保障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助推金融创新发展,构建新安全格局。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建设同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治能力。

三是聚焦提质增效,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扛起共享法庭源起地的使命担当,把共享法庭打造成一站式多元解纷和基层治理的最小

单元。加快市场化解纷提质增效,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参与纠纷化解,为更多市场主体减时降费,让改革样本成色更足。聚焦“一老一小”“衣食住行”民生司法保障,强化“扶弱助困”司法救助机制,严格落实“有信必复”,为实现共同富裕赋能增效,让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更有保障。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紧紧围绕“公正和效率”主题,从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方面整体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和带头办案职责,加强案件质量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优化审判质效。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健全“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长效机制,推进执破深度融合,确保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持续推进“全域数字法院”建设,以数字正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是紧扣固本强基,在打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突出“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大力实施审判精品工程和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干部选育全链条机制,夯实高素质法治人才储备。持续擦亮“最美杭法人”“之江先锋”等品牌,形成老典型常青、新典型不断的集群效应。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提升,涵养法院队伍的政治底气、斗争锐气、清廉正气和广袤地气,打

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鲲鹏水击三千里,奋楫扬帆正当时。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唯实惟先、敢作善为,为杭州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攀高峰、勇立潮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 “三庭一院”能动司法新模式(见报告第4页第1行):市中院在调研走访基础上,践行能动司法,创造性提出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破产法庭、杭州国际商事法庭三大“国字号”专业审判法庭和杭州互联网法院“三庭一院”能动司法新模式。2023年7月26日出台《关于以“三庭一院”突破带动建设现代化法院范例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的实施意见》,旨在进一步深化审判专业化协同、资源共享协同、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和法律服务协同,发挥“三庭一院”优势叠加效应,积极回应跨领域纠纷突出、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多元等新问题,进一步提升“法护营商”的精准度和贡献度。

2. 生物经济审判庭(见报告第4页第6行):经省编办批复,2023年7月26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物经济审判庭挂牌成立,集中审理涉及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第一、二审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并对下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进行指导。生物经济审判庭坚持高起点定位,探索生命科学、生物技术案件特色审理模式和裁判规则,建立生物经济审判专家库,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案例,为促进生物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杭州经验”。

3. “活封活扣”(见报告第4页第16行):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仅做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4. 企业挽救价值估值系统(见报告第5页第5行):临安法院为识别、计算破产企业挽救价值而开发的系统,旨在为法官、管理人、投资人等提供决策辅助。该系统包含智能识别企业挽救价值、挽救价值估值和投资人招投融资平台三大模块。2023年6月上线以来,累计挽救中小微企业16家,化解债务30.8亿元,盘活土地146亩,重整成功率提升至25.8%,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资本超5亿元。

5.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网”(见报告第5页第8行):最高法院委托浙江省高院指导市中院承建的信息化项目。项目包括“涉外商事审判”门户网站以及域外法查明、“一站式平台”等应用功能,旨在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和涉外司法服务。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力争成为展示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宣传窗口和国际传播平台。

6. 司法救助“一件事”应用(见报告第6页第11行):桐庐法院开发的救助案件线上办理、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多元帮扶高效协同数字化应用,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兜底”保障。2023年1月上线以来,通过司法救助撬动社会救助资金,为35名生活困难的当

事人解决了燃眉之急。该应用入选 2023 年度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2023 年度全省法院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典型案例等。

7. “枫桥式人民法庭” (见报告第 6 页第 14 行):2023 年最高法院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在全国打造一批“枫桥式人民法庭”。2023 年底,浙江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首批 25 家“枫桥式人民法庭”,杭州地区共有 3 家人民法庭入选。

8. 共享法庭(见报告第 6 页第 18 行):共享法庭发源于杭州临安上田“微法庭”,以实体化场所为支撑,依托数字化手段,不增编、不建房,“一根网线、一块屏”,聚合法治力量,把指导调解、在线诉讼、化解纠纷、普法宣传、基层治理等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普惠均等的法治服务。2021 年 11 月,省两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目前,全市镇街、村社建立共享法庭 3878 个,依托妇联、银保调委、各大行业协会等建立特设共享法庭 451 个。共享法庭改革工作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在市中院的牵头建设下,业务系统已迭代升级至共享法庭集成应用 2.0。

9. 人身安全保护令(见报告第 6 页第 22 行):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依申请而作出的民事裁

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等。

10. 市场化解纷试点(见报告第8页第21行)：2021年7月，最高法院、司法部同意市中院在全国率先开展市场化解纷试点工作，即在民商事纠纷调解中，突破现有公益调解模式，引入律师、民办非企业调解组织等专业力量开展调解，并向当事人收取一定费用。试点以来，在全市社会治理中心、共享法庭、行业协会中培育120余家市场化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纠纷5.25万件，调解成功率提升至40%以上，解纷平均用时22天，为当事人节省纠纷解决成本1.8亿元，为全国商事纠纷快速高效化解探索了新路径，得到最高法院张军院长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

11. “四类案件”(见报告第9页第10行)：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以下四类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在分管领域、职务权限范围内，按工作程序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评议结果：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2. “法答网”(见报告第9页第13行)：最高法院为全国法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法

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促进法律准确统一适用、提升公正与效率的重要举措。法院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法答网，就审判工作、学习和研究中涉及的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和司法政策等问题进行咨询。

13. 律师调查令“一件事”（见报告第9页第18行）：律师通过“浙江法院网”或“律师在线”平台进入“律师调查令”应用模块向法院申请调查令，在线填写“要素式”表单，自动生成调查令申请书；法院签批的调查令自动赋码并线上流转，律师即可持令向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实现调查令的申请、审批、核验、反馈全流程智能办理。该应用由钱塘法院研发，并在全市法院推广，入选2023年“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好应用”成果。

14. “生态e治”（见报告第9页第19行）：富阳法院研发的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应用，构建协同识别、机构选定、智能监管、费用保障、多元考评五大功能，推进危废物品处置风险闭环管理，助力环境修复。2023年6月上线以来，在49件破产案件中成功处置企业留存危废12.7吨，提升了破产财产处置价值。该应用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院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改革典型案例、首批营商环境“微改革”省级项目库等。

15. “凤凰智审”系列应用（见报告第9页第21行）：从2019年上城法院基金小镇法庭研发“金融智审”应用至今，已拓展至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知识产权等多类民商事纠纷，实现审判事务性工作自动处理、智能分析案卷材料、实时归纳庭审争议焦点、同步制

作裁判文书等功能。该应用获最高法院 2023 年度人民法院科技成果评选二等奖。

16. “终本出清”(见报告第 10 页第 4 行):执行工作中,因找不到人、找不到财产、财产处置不了等原因而在程序上依法终结的案件被称为“终本案件”。“终本案件”并不是“一终了之”,申请人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并符合条件的可以恢复执行程序。终本出清,就是打开终本案件库,通过恢复执行、和解履行、破产清算等方式,清理部分终本案件,想方设法让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兑现。

17. “涉众案件管理平台”(见报告第 10 页第 9 行):针对涉众型案件执行中因当事人遍布全国带来的信息确认难、有效沟通难、案款清退难等问题,市中院开发“涉众案件管理平台”,打造法院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当事人等多跨协同、便民利民的场景应用,实现线上查询登记、核实审计、信息告知、资金清退和就地领款。2022 年 10 月,该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平台成为浙江法院运用科技手段、实现数字赋能执行工作的“新样本”。

18. 中层干部“一岗双责”八项承诺(见报告第 11 页第 12 行):为压实中层干部监管责任,市中院在全省首创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八项承诺机制,要求中层干部在部门管理中严格履行管学习、管质效、管作风、管协调、管财物、管保密、管舆情和管安全等职责,并负领导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向神经末梢

传导。

19. “司法公正在线”应用(见报告第 12 页第 6 行):当事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浙里办等扫描法律文书上的“案件码”进入应用,实时查看案件基本情况、审理进度及审理人员信息等,并可在线填写反馈意见、对案件办理进行评价,实现当事人“码”上联系、“码”上投诉、“码”上评价,把司法公正评价的“表决器”真正交到群众手中,以数字化手段践行司法领域全过程人民民主。

有关案例说明

1.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受贿、滥用职权案**(见报告第 2 页第 5 行):2008 年至 2021 年,被告人肖毅先后利用担任江西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江西省抚州市委书记、江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在工程承揽、项目开发、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1.25 亿余元;2017 年至 2021 年,肖毅在担任抚州市委书记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违背新发展理念,为从事虚拟货币计算生产业务的企业,在财政补贴、资金支持、电力保障等方面违规提供帮助,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恶劣影响。市中院依法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肖毅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毅未上诉。

2. **证券虚假陈述系列纠纷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2 行):某公司 2019 年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后,众多受损的中小投资者陆续向市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索赔诉讼。期间,该公司于 2022 年申请破产重整。为拯救企业和妥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市中院选取有代表性的个案作出“示范判决”后,委托浙江证券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比照“示范判决”对系列纠纷开展调解工作。最终,法院、调解组织和破产管理人联

动推进,帮助 993 名投资者挽回损失约 1.8 亿元。该案入选 2023 年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3. 杭州亚运会特殊标志侵权诉讼第一案(见报告第 3 页第 16 行):某房地产公司擅自使用“杭州亚运会”作为该楼盘在百度网站的搜索关键词,亚组委认为该行为侵犯了亚组委的特殊标志专有权,遂提起诉讼。萧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特殊标志设定为广告搜索关键词,将自身产品与某一重大赛事相联系,构成对特殊标志专有权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综合主观恶意、广告对竞争秩序的影响、侵权持续时间及维权合理费用等酌情确定损害赔偿金额。该案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4. “扬麦 25”小麦种子案(见报告第 4 页第 8 行):“扬麦 25”小麦曾被认定为 2022 年萧山区种植业主导品种之一,权利人某种子集团依法对其享有排他的独占权。被告李某通过手机短视频平台公然面向种植户宣传出售“杨麦 25,100 斤白包装”,并宣称销量大和保证出芽率。某种子集团遂提起诉讼,诉请对李某主张惩罚性赔偿。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销售的“杨麦 25”虽与授权品种“扬麦 25”有一字之差,但经释明李某未提交反证,故认定其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李某公然销售白皮袋(无标识、标签的包装)种子,属于司法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侵权行为,故最终判令李某承担 2 倍惩罚性赔偿。该案对权利人予以快速保护,实现了损害赔偿和惩罚侵权的双重效果,入选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5. 《蓝月》电影著作权案(见报告第4页第11行): 韩国《热血传奇》游戏于2001年在中国推出。该游戏的权利人某株式会社在知悉《蓝月》电影即将于某平台上线独播后,认为该电影侵犯游戏著作权,向平台发函要求停止发行该电影。电影出品方向该会社发出起诉催告函,但该会社既不撤回警告也不起诉。电影上线后,著作权人某网络公司以该电影不侵害上述游戏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不侵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戏整体画面与电影在画面构成、视听效果等方面截然不同,且在具体创作要素上存在实质性区别,遂判决确认不侵权。该会社提出上诉,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厘清了电影作品是否侵犯游戏整体画面的比对思路,有利于引导多业态文创发展繁荣,入选最高法院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6. “蚂蚁森林名誉权纠纷案”(见报告第4页第18行): “蚂蚁森林”项目系原告某科技公司发起、推动的绿色、低碳公益项目。被告某文化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称原告利用全国用户积攒碳排放指标,再将排放指标卖给重污染企业用于污染环境等。文章阅读量超7万余次,引发读者质疑、否定“蚂蚁森林”项目。此后,被告某文化公司、某传媒公司通过多个自媒体平台账号转发案涉文章。原告遂以名誉侵权为由起诉至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文化公司发布案涉文章内容与事实不符,导致原告及“蚂蚁森林”项目社会评价显著降低。两被告公司的网络自媒体账号存在关联,其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法院判

决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案涉文章、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该案对网络自媒体恶意侵害知名企业名誉权的认定标准作了有益探索,并依法惩治对民营企业的诽谤、污蔑等侵权行为,入选最高法院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典型案例。

7. 吴某某等职务侵占案(见报告第4页第21行):某电子公司职工吴某某、黄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将自己或他人参与成立、控制的“空壳公司”授权为某电子公司的经销商,再以上述经销商名义对某电子产品进行加价后,出售给某电子公司的客户,从中赚取差价,共同侵占某电子公司财产2770余万元。钱塘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黄某等人以虚增的交易环节截留公司客户订单,将公司利润归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该案彰显了法院严厉打击侵犯企业财产犯罪、依法保障企业财产权利的鲜明态度。

8. 某企业破产重整案(见报告第5页第3行):该企业系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民营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因工程建造过程中资金链断裂,无法归还贷款、支付工程款,2020年底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该企业破产清算。滨江法院为挽救企业资产、保障村集体权益,2023年4月裁定重整,创新性设置49%资产公开拍卖、51%资产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回购的变价模式,妥善解决了村集体留用地开发问题。

9. 新加坡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见报告第5页第12行):新加坡某公司与杭州某公司发生贸易

纠纷,新加坡公司依据双方贸易合同,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要求杭州某公司赔偿违约损失,并向市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市中院充分查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和判例,结合双方过往交易背景、磋商过程,最终采信仲裁庭认定的事实,并正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进行审查和判断,裁定认可和执行前述仲裁裁决。该案处理体现了法院在审查申请司法协助案件过程中客观公正、不偏不倚的态度,有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0. 非法抓取使用直播数据、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权益案(见报告第5页第19行):某公司在其官网上提供“直播红人榜”“礼物星光榜”“土豪排行榜”等,可查询到某直播平台上主播礼物收入金额、送礼人数、直播记录等,以及打赏用户的累计礼物贡献值、送礼总额等,并提供不同售价会员版本,购买后可享有不同权限的数据功能。该直播平台方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余杭法院经审理认为,直播平台的主播收益和用户打赏等相关数据均属非公开信息,某公司未证实其获取该类数据的技术手段的合法性,也无法合理解释其数据来源,故认为其使用了不正当的技术手段;同时,该行为危及了直播平台后台公司的数据安全环境,侵犯了其产品和服务接受者的隐私,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100万元。该案判决对加强数据权益保护、维护数据竞争秩序、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浙江法院十大

知识产权案件。

11. “AI 换脸”民事公益诉讼案(见报告第 5 页第 22 行):虞某作为“AI 换脸”技术的使用者,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在互联网公共空间非法获取众多人脸信息,利用深度合成技术非法处理后,制作淫秽视频在超过 2000 人的网络社交软件群组中进行传播。同时,在明知他人可能将“AI 换脸”软件用于不正当目的的情况下,向他人销售“AI 换脸”软件、提供换脸素材并传授使用教程,传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方法和手段。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虞某滥用人脸深度合成技术,侵害公共信息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判决其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该案是首例“AI 换脸”民事公益诉讼案,为深度合成服务划定了“底线”和“红线”,获《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12. “刷量干扰平台算法不正当竞争案”(见报告第 6 页第 1 行):三被告共同开发、运营、推广一款聚合式智能刷量软件,可针对某著名短视频平台的账号进行刷热门、截流同行粉丝、为指定账号引流的规模化、自动化批量操作,该短视频平台认为以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提起诉讼。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数据与算法驱动的平台中,智能刷量软件制造虚假流量,干扰了算法推荐机制的运行,影响平台的运营、管理以及商业推广,扰乱短视频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平台用户体验,故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100 万元。三被告提出上诉,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例判决从平台、算法、数据的融合治理视角探索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

网专条兜底条款的规制路径,以规则之治推动“优质内容+原始热度+真实互动”的数字文明建设,入选浙江法院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13. “虚拟数字人第一案”(见报告第6页第2行):2019年10月,原权利人公司综合应用多项人工智能技术打造超写实虚拟数字人 Ada 并制作发布相关视频。2022年7月,某网络公司未经授权在抖音发布了两段含有 Ada 形象的视频画面用于课程营销。原权利人公司认为该行为侵害其享有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等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遂提起诉讼。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定,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使用 Ada 形象的相关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Ada 对应的真人驱动演员构成职务表演,原权利人公司享有相关著作权及邻接权,遂判决某网络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2 万元。某网络公司提出上诉,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该案系首例涉“虚拟数字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于探索虚拟业态的权利保护路径和保护模式具有重要意义,积极回应了科技创新动向下的人工智能司法保护新需求,入选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入围“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获央视新闻频道专题报道。

14. “主播公司变造合同转嫁劳动风险案”(见报告第6页第8行):钱塘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发现,某主播公司将案涉合同中的中间页进行了替换,将公司与所招聘主播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由劳动合同关系变更为合作关系,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要挟主播

支付高额赔偿费用,谋取不正当利益。法院依法作出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的民事裁定,并决定对该主播公司罚款 20 万元。该案对于打击虚假诉讼、规范直播行业发展、保障新业态从业者合法权益具有示范效应。

15. 某球拍公司破产清算案(见报告第 7 页第 21 行):富阳某球拍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破产境地,破产管理人在清产核资时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残存大量废油漆、废磷酸等危险废物。富阳法院依法指导管理人着力危废处置和重整招募双轨并行,敦促管理人积极排查涉环保隐患,科学制定危废物处置预案,同时认可将危废处置费用认定为破产费用优先列支。之后通过“破产智审”应用协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指导管理人有效处置 43 余吨危废。富阳法院裁定对该公司进行重整,在清除企业危废后成功招募重整投资人,普通债权人清偿率从 6% 提升到 22%。该案入选最高法院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浙江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浙江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等。

16. “开国少将何克希被造谣成叛徒案”(见报告第 8 页第 5 行):何克希同志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做出杰出贡献,曾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被告郭某、何某、付某在各自制作发布的短视频中,将何克希同志的肖像用于指代负面形象的历史人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的行为是对何克希同志肖像、名誉、荣誉的严重侮辱、诋毁、贬损、亵渎,伤害了社会大众的共同情感和民族

精神,曲解了英雄所代表的抗战史、解放史,严重背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遂判决三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 15 万元。三被告向何克希家属及社会公众致歉,并履行了赔偿义务。该案入选最高法院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庭审直播观看量、全网新闻阅读量均突破千万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17. “以雷锋名义敛财案”(见报告第 8 页第 6 行):某公司擅自将雷锋同志的姓名用于商业广告和营利宣传,同时借“雷锋”之名推广“雷锋会员”“雷锋社群”等商业运作模式,曲解了雷锋精神,伤害了人民群众对雷锋同志的特定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3 月 5 日“学雷锋纪念日”公开审理并作出宣判,被告当庭表示服判,并向社会公开道歉。该案系《民法典》实施后首例保护英烈姓名的互联网公益诉讼,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十大典型案例、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并获《中国青年报》、央视社会与法频道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18. “挺身救火受伤案”(见报告第 8 页第 7 行):该案双方当事人地处边远山区,系同村邻居。2019 年 7 月,位于原告屋后的被告家厨房有冒烟迹象,原告随即前往救助,在救助过程中因火情蔓延被多处烧伤,而被告认为原告是因私自使用厨房煤气被烧伤,双方因行为性质认定及损失承担问题产生纠纷。淳安法院根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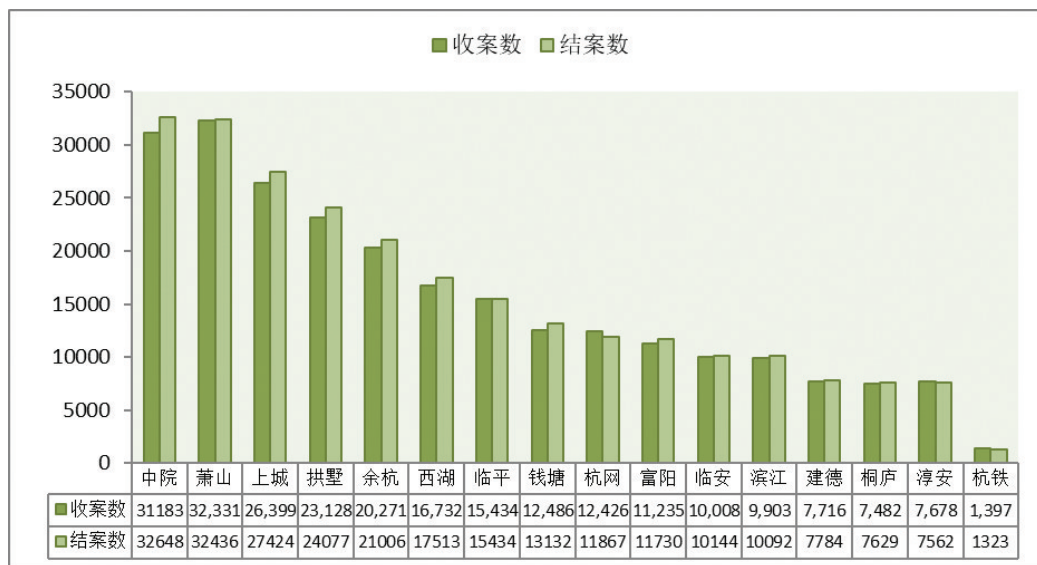
关证据,结合生活常理,认定原告的行为是一种邻里守望、见义勇为的帮助行为,决定适用民法总则中见义勇为损害救济规则保护其利益。该案弘扬社会正气,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9. “何某诉万某排除妨碍纠纷案”(见报告第8页第10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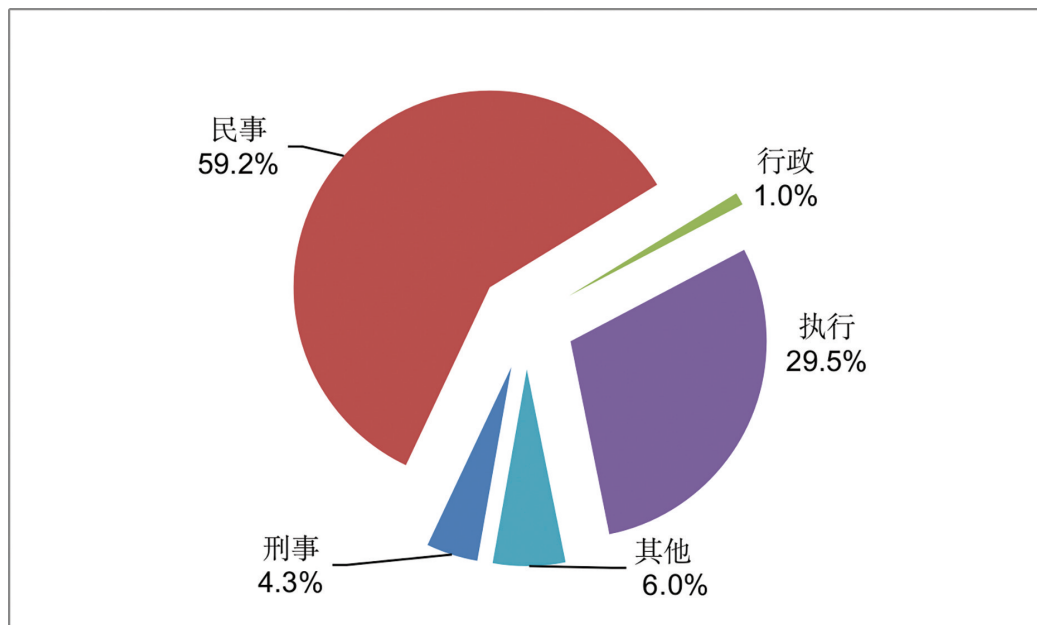
某小区业主何某等人发起加装电梯申请且获批,但三楼业主万某一直反对加装。加装电梯项目开始施工后,万某到现场阻挠。何某起诉请求万某赔偿因加梯受阻而导致的相关经济损失。上城法院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开展诉前调解,开创了通过业主代表、法律专家、调解员、安装厂家、建设审批单位共同参与听证、调解的新模式。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电梯安装成功,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典型案例。

有关数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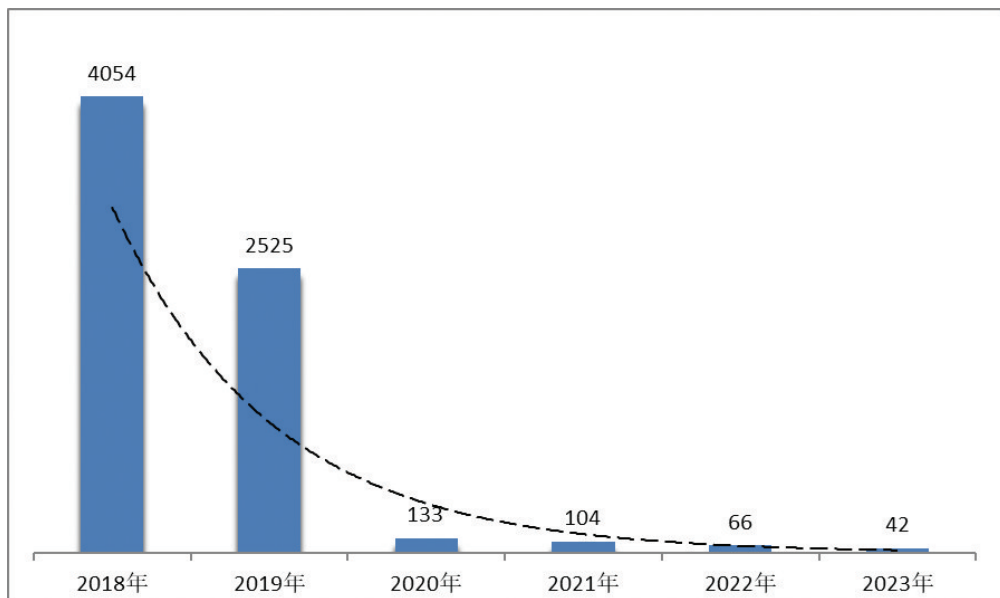
◆ 2023 年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 (单位:件)



◆ 2023 年全市法院各类案件收案占比情况



◆2018-2023 年全市法院超 12 个月未结案变化情况(单位:件)



“杭州中院”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杭州法院代表委员联络
云平台”二维码